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董事會預期於相關期間錄得合併淨利潤約人民幣4.15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約人民幣2.9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淨利潤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本公司合併淨利潤改善乃主要由於光纖及電纜組件業務銷量增加帶動收入增長，以及相關期間採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及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將刊發的相關期間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相關期間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濤
董事長

中國成都，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武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強斌先生、徐嘉鑫先生、徐寧波先生及曾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康義國先生及李紹榮先生